

新田县大坪塘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项目名称：新田县大坪塘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甲方）：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乙方）：湖南虹康规划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乙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湘自资规乙字 22001005 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曾如丹

技术审核：陈进良（国家注册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蒋 芝（城乡规划工程师）

设计人员：梁玉敏（城市规划师）

李经源（城市规划师）

夏 鑫（城市规划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风险问题挑战	3
第一节 现状特征	3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4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6
第二章 发展定位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发展定位	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9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10
第一节 构建总体新格局	10
第二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10
第三节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保护	17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17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	20
第三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2
第五章 国土空间开发	25
第一节 镇村体系	25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25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26
第四节 矿产资源利用	28
第五节 综合交通规划	30
第六节 镇村基础设施配套	31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32
第八节 公共安全设施配套	34
第九节 村庄规划指引	37
第十节 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38

第六章 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39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39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	42
第七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46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46
第二节 底线管控	46
第三节 规划用地结构与布局	47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48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9
第六节 公用设施规划	49
第七节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51
第八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52
第九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53
第十节 地块指标控制	53
第八章 乡镇风貌设计指引	55
第一节 总体要求	55
第二节 乡镇政府驻地设计指引	55
第三节 乡村设计指引	56
第九章 重点项目计划	60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61

附表	63
表1 大坪塘镇国土空间用地现状表	63
表2 大坪塘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64
表3 大坪塘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65
表4 大坪塘镇镇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66
表5 2035年大坪塘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表	67
表6 大坪塘镇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68
表7 大坪塘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69
表8 大坪塘镇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	70
表9 大坪塘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72
表10 2035年大坪塘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表	73
表11 大坪塘镇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现状表	75
表12 大坪塘镇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76
表13 大坪塘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77
表14 大坪塘镇镇政府驻地地块控制要求一览表	81

前言

大坪塘镇位于新田县东部，距长沙市326公里，距永州市137公里，距离郴州市108公里，距县城16公里。镇域北部和东部与郴州市桂阳县接壤，南抵新圩镇、新隆镇，西邻中山街道、新圩镇。国道G234和规划桂新高速贯穿全境，交通便捷。现辖2个社区、15个行政村和1个茶场，镇域国土总面积77.34平方公里。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速永州市融入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落实《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指导要求，合理保护与利用大坪塘镇国土空间资源，指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有序开展，实现新田县和大坪塘镇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新田县大坪塘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大坪塘镇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

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为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本规划包括镇域全部和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其中镇域范围为大坪塘镇全部行政辖区；镇政府驻地范围为大坪塘镇镇政府驻地开发边界围合区域，面积10.87公顷。涉及采用通则式方式编制村庄规划包括白杜村、白杜尧村、草坪村、大风头村、大山仁村、定家村、黄家舍村、冷水塘村、留家田村、龙井塘村、石溪村11个村庄和大坪塘社区、知市坪社区2个社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部分。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2020年为规划基期年，2025年为规划近期年，2035年为规划目标年。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风险问题挑战

第一节 现状特征

自然地理格局和空间本底特征。大坪塘镇位于新田县东部，国道G234自西往东再向南穿过镇域，规划桂新高速东西向从中部贯穿乡镇全境。境内多丘陵、山地，水库水面零散分布，自然地理格局分区明显，自然资源禀赋得天独厚。

——**自然地理格局分区明显。**境内多丘陵、山地，总体地势东高西低，南高北低。新田河部分穿过镇域南部，其支流自北向西南依次穿过大冲村、大坪塘社区、白杜村、土桥坪村、留家田村。境内山清水秀，总体呈现出“五分山三分田一分水一分建设”的自然地理格局。

——**自然资源禀赋较为优越。**大坪塘镇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气候温润、雨水丰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土壤类型有第四纪红土壤、青泥田土、黄沙泥土等8个土类。境内山地面积约29000亩，其中森林面积26097亩，以松、杉为主，是全市绿色示范乡镇。镇内下圩水库是境内最大人工湖泊，是流经镇域的江河源头。

国土空间现状用地。大坪塘镇全域国土总面积7734.49公顷，其中，耕地2089.96公顷，占镇域总面

积27.02%；园地281.28公顷，占镇域总面积3.64%；林地3500.51公顷，占镇域总面积45.26%；草地589.04公顷，占镇域总面积7.62%；湿地6.86公顷，占镇域总面积0.09%；农业设施建设用地183.22公顷，占镇域总面积2.37%；城乡建设用地474.83公顷，占镇域总面积6.14%；区域基础设施用地54.07公顷，占镇域总面积0.70%；其他建设用地21.38公顷，占镇域总面积0.28%；陆地水域302.58公顷，占镇域总面积3.91%；其他土地230.76公顷，占镇域总面积2.98%。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实施成效。党的十八大以来，大坪塘镇重点加强生态和资源保护利用，经济社会综合实力有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显著。

——**生态和资源保护利用持续加强。**大坪塘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5.50公顷，天然林面积948.96公顷，公益林面积228.10公顷。大坪塘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大耕地抛荒治理，现状耕地共31349.40亩。

——**传统优势产业得以巩固，大力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大坪塘镇大抓烤烟生产，采取“引进大户，做强散户”的方式，利用现代农业培育技术，发

展烤烟5150余亩，夯实群众增收基础。依托“温氏集团”，采用“公司+农户”模式，发展生猪养殖场38家，规模达到全县第一。黄家舍村的木耳、大冲村的百香果、大山仁村的腐竹等产业不断壮大，初具规模。

存在问题。结合镇域国土开发本底，衔接各类灾害风险及未来发展趋势，大坪塘镇国土开发保护存在资源环境约束趋紧、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局部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等问题。

——**资源环境约束趋紧。**保护耕地与保障粮食安全压力大，大坪塘镇虽已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但违法占用耕地和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农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耕地撂荒和耕地“非粮化”的形势依然严峻。大坪塘镇现状耕地面积为2089.96公顷，其中未耕种耕地面积75.25公顷，占比3.60%，存在流失风险，种植非粮食作物耕地462.41公顷，占比22.13%。

——**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公共绿地不足，人均指标偏低，部分区域城市绿地品质不高，缺乏系统的规划；停车场建设与居民停车的需求还存在差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明显，污水直排现象普遍存在，污水处理覆盖率低，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缺乏有效的运营管护；自来水运行中存在用水不规范等问

题；农业生产中大量施用化肥、农药及畜禽养殖造成的面源污染较严重，农药、化肥使用量居高不下，农膜、农药化肥等包装物缺乏有效回收利用手段，秸秆综合化利用程度不高；农村环境保护投入不足，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监管力度不够、不良传统习惯和环保意识薄弱造成农村居住区生活污染问题突出。

——**局部存在地质灾害风险。**镇域西部为以地面塌陷、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中西部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中东部为以塌陷、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全镇存在8个地质灾害点，主要地质灾害为地面塌陷、滑坡。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建设桂新高速，发展形势利好。规划桂新高速横跨大坪塘镇，高速出入口拟选址在龙井塘村，大坪塘镇区位交通后发优势日益凸显，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技术流将会更加快捷。高速公路的建设的机遇，将助力大坪塘镇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红色底蕴深厚，旅游活镇既具优势又面临挑战。大坪塘镇是革命老区，自建党以来，涌现出一批英雄儿女，红色历史积淀深厚，红色革命基因传承延

绵。镇内有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市党性教育基地蒋先云故居，有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6处，文旅发展潜力大，但知名度较低，宣传与推广薄弱，应加强协同县域创新发展，大力突破乡镇文旅发展瓶颈。

同质化竞争严重，创新发展能力亟需加强。大坪塘镇是全国有名的“沙发之乡”，但在镇内本地直接生产与销售的较少，多为在省外生产营业。与周边地区相比，大坪塘镇目前还没有较为突出的产业优势，加之公共配套设施和教育资源配套水平也不够完善，发展空间受限，因而带动大坪塘镇发展使其在新田县及周边地区脱颖而出成为大坪塘镇的严峻挑战。

人口和城镇化水平面临新挑战。根据新田县人口普查数据，大坪塘镇常住人口由六普1.46万人增至七普1.99万人，但七普数据2020年大坪塘镇60岁以上人口占比23.06%，高于联合国老龄化认定标准（10%），人口老龄化严重，人口红利逐渐消失。

第二章 发展定位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扣省“三高四新”战略和市“三区两城”部署，紧跟县委“三区四地”发展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工作主线，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谱写新时代大坪塘镇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第二节 发展定位

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及上位规划要求，结合大坪塘镇良好区位交通条件和自然资源禀赋，依托现有农业产业基础和蒋先云故居等红色历史资源，将大坪塘镇打造为：高效农业发展先行区、农文旅融合旅游体验地。

第三节 发展目标

通过项目拉动、产业融合、服务建设、政策创新等发展举措，着力打造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特色鲜明、设施服务完善为支撑的新田县现代产业强镇和宜居宜游新镇。

到2025年，集中资金完成重点项目；优化各村农业产业布局，在全域范围内打造一批特色农业产业基地；推动产业升级，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互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设施服务水平；强化全域内外交通连通性，深入挖掘G234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潜力，进一步完善G234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全面开展生态治理，总体形成“环境优美、产业鲜明、乡风文明、人民幸福”新型城镇化发展新格局。

到2035年，建成以“两柑一茶”、烤烟、葡萄、木耳等为主导的高效农业小镇；农文旅融合发展取得显著突破；经济发展、生态优美、风貌精细、集约节约的高质量发展局面基本形成。

到2050年，镇内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达到先进水平，实现经济全面发展，人民精神、物质生活水平极大提高，成为生态美丽、产业兴旺、文明和谐的宜居宜游现代化乡镇。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构建总体新格局

以镇域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县“双评价”成果、三区三线成果、重要水系廊道、交通网络，提出大坪塘镇“两心两轴，一带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两心。指知市坪城镇发展核心和大坪塘集镇次中心。

两轴。指依托东西向桂新高速和南北向G234形成的城乡融合发展轴。

一带。指沿新田河支流及两岸景观形成滨河景观带。

三区。指由东部知市坪镇区构成的综合服务区，西部和东部山水林田湖构成的生态农业发展区，南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公益林集中区域构成的生态涵养保护区。

第二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带位置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2035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296.72亩，占镇域国土面积的26.98%；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29936.56亩，占县域国土面积的25.80%。主要分布在地势较为平坦的大坪塘社区、知市坪社区、龙溪村、白杜村、冷水塘村、定家村等区域。

专栏 3-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制规则

一、耕地保护红线

1.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以自然资源部和湖南省相关规定为准。

2.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3.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4.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5.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6.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2.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3.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大坪塘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5.50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0.33%。位于镇域南部的大凤头村、草坪村。

专栏 3-2 生态保护红线管制规则

一、严格有限人为活动管控

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必要的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二、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

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上述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三、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逐级汇交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强化部门数据和成果共享；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调整程序，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上级下达的规模与管控要求，大坪塘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6.80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0.48%，主要分布在大坪塘社区、知市坪社区。

专栏3-3 城镇开发边界管制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的协同管控。禁止围湖造地，禁止围垦河道，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区内进行调整。

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三节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将镇域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及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规划一级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深度。

生态保护区。 全镇域划定生态保护区25.50公顷，主要位于镇域南部生态红线集中连片分布的区域。该区域应按照相关法律进行管理，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活动。

生态控制区。 全镇域划定生态控制区201.06公顷，主要分布在大山仁村、草坪村、龙溪村、定家村、龙井塘村、大风头村、大冲村等公益林集中连片分布的区域。该分区规划期内应以生态保护为主，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农田保护区。 全镇域划定农田保护区2210.06公顷，主要分布在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该区域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整治，提高耕地质量。

城镇发展区。本区域包含镇区等，全镇划定城镇发展区38.13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0.49%，其中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36.80公顷：包括居住生活区28.68公顷，综合服务区6.79公顷，商业商务区0.56公顷，绿地休闲区0.64公顷，战略预留区0.13公顷，划定其他城镇建设区1.33公顷。城镇发展区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按照总体指标控制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明确准入要求，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

乡村发展区。全镇划定乡村发展区5228.04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67.59%。其中划定村庄建设区439.60公顷，一般农业区2853.99公顷，林业发展区1934.45公顷。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和生态保护。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全镇域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总面积31.70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南部的大山仁村南侧、龙溪村西侧、草坪村南侧。区内重点保障生产安全，降低生态影响。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统筹矿产能源发展区与城镇发展区的关系，避免城镇建

设压覆或者尽量减少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第四章 国土空间保护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将全镇31296.72亩耕地保有量和29936.56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地方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全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潜力7922.78亩，主要分布在大凤头村、大山仁村、定家村、冷水塘村等区域，落实补充耕地任务2800亩。根据“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原则，依据建设占用耕地时序，优先考虑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的手段利用与连片耕地相邻的零星后备资源地块，以及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大、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全镇落实新田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任务面积337.90亩。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因生产建设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严重损毁破坏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的耕地，如不能满足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应及时将受损耕地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在其他耕地上进行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质量不降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在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根据补划情况和全域

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动态补充更新。

推进耕地质量提质改造。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储备区；积极开展中、低等地质量提升建设，提升耕地地力等级；统筹实施旱地改造水田，通过实施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全面开展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对耕作层土壤应做到“应剥尽剥、应用尽用”，剥离的土壤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矿废弃地复垦、生态修复等项目，全面提升耕作条件；实施工程、生物、农艺等耕地质量提升措施，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科学防治和利用污染耕地，因地制宜实施耕地休耕轮作，有效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切实实现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合理利用，全面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坚持“以补定占”原则，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全面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统筹耕地保护生态建设，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按照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逐步通过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陡坡山地上种植苗木、林木、草坪，将平原耕地种植苗木、林木、草坪的，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施区域置换。严格管控进出平衡的耕地质量，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体提升耕地质量。未经批准不得占用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全面推行田长制。镇、村两级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形成网格化、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和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强化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后备资源、恢复属性地类实行耕地保护“一张图”管控，有效利用耕地保护田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和田长制APP，全面实行线上线下耕地“云保护”。严格规范新增耕地开发管护，严肃查处违法乱占耕地行为。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

分级分区管控自然保护地。以保护生态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加强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控，大坪塘镇涉及湖南新田县新田河省级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25.50公顷，全部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该区域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任务。大坪塘镇林地资源丰富，规划到2035年，公益林面积不少于228.10公顷，主要分布在大山仁村、定家村、草坪村、留家田村等地区；规划到2035年，天然林面积不少于948.96公顷，主要分布在大山仁村、定家村、白杜尧村、定家村等地区。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的生态补偿机制，明确管护责任。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的性质，禁止在公益林内采石、采沙、取土。加强天然林的封禁性保护、生态型培育。商品林地实行集约经营、定向培育、统筹商品林基地建设，生产优质林产品，杜绝无证采伐和超限额采伐。严格执行国家有关

林地资源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征占林地管理制度。规划到2035年，林地保有量落实上级下达任务。

加强江河湖库水域保护与利用。严格湿地用途监管，至2035年，确保湿地面积6.86公顷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水平；镇域河流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Ⅱ类水质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全镇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镇内新田河及其主要支流已进行划界确权登记，通过明确管理界线，设立界桩等保护标志，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规范河道管理工作。对境内下圩水库、龙脑背水库等水域空间进行保护，落实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对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水利部门组织设定界碑或界桩，并严格按照《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进行管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大坪塘镇为重点管控单元，经济产业布局应以农业种植为主，产业准入应符合“新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湖南省新田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

第三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到2025年，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问题得以解决，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到2035年，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同时从物化的保护对象上升到文化自信的精神传承。

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蒋先云故居1处；保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平陆坊惜字塔、大风头公馆、郭凤故里、蒋先云烈士墓、雷氏宗祠5处。

专栏4-1 大坪塘镇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及管控范围

蒋先云故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为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建设控制范围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平陆坊惜字塔。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为以四周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米处；建设控制范围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米处。

大风头公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为以四周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米处；建设控制范围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米处。

郭凤故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古民居群四周石板路为界，内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范围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

蒋先云烈士墓。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为以四周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建设控制范围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雷氏宗祠。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为以四周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米处；建设控制范围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米处。

历史文化保护和管控要求。落实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

对已核定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市级以上的文物保护单位落实绝对保护区，区内不得进行任何有损文物的建设。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已经调查出来的文物埋藏点落实重点保护区，区内的建设要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

在暂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埋藏点、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周边划定一般保护区。

严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内进行任何有损文物的建设，因特殊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其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的工程建设，其建筑风格要与保护单位协调。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建设活动，必须先履行报批手续，待文物部门同意与规划建设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严格控制其高度、体量、形式、色彩等使其与文物古迹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对于文物古迹的自然损坏，应尽快编制维护、修缮计划与技术方​​案，加强日常保养性维修。

文物建筑被某些单位占用的，应明确其保护责任与使用要求，接受文物部门的技术指导和行业管理。

历史文化活化利用。开展红色文化研究，举办历

史文化相关主题文艺创作等历史文化保护公众活动，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全员参与，充实历史记忆；利用自媒体等新兴平台，丰富历史文化展示与宣传的方式，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的音像、影视、出版产业开发，使历史文化资源以最快速度从学术“象牙塔”走入寻常百姓家，从而吸引更多社会群体共同关注，增强文化自信；保护公馆、宗祠、公墓等文化内涵展示所需氛围及空间，保护独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所必要的历史环境及其物质载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宣传体系，保护和培养相关传承人，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留。

第五章 国土空间开发

第一节 镇村体系

城镇人口规模等级。考虑现状乡镇人口规模和镇域发展水平，结合上位规划定位和未来发展条件，规划至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约2.0万人，城镇人口0.45万人。

镇村等级结构。镇域按“镇区—中心村—一般村”构建三级镇村体系结构。规划大坪塘镇镇村等级结构为“1+3+13”。1个镇区，即以镇政府驻地为依托，向周边发展，是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交流活动中心，主要包括知市坪社区；3个中心村，与镇区及各一般村交通方便，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主要服务周边村庄，为大坪塘社区、火柴岭村、定家村；13个一般村，包括大冲村、白杜村、土桥坪村、留家田村、大风头村、草坪村、大山仁村、龙溪村、冷水塘村、龙井塘村、白杜尧村、石溪村、黄家舍村。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不大于38.13公顷，占国土面积的0.49%。主要分布在镇政府驻地知市坪社区和老镇区大坪塘社区。其中留白用地0.13公顷，主要布置在知市坪社区镇政府驻地范围内。

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村庄建设用地不大于439.60公顷，占国土面积的5.68%。主要分布在各个村组的集中居民点。各村按需预留留白指标，便于后期弹性管理。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53.05公顷，占国土面积的0.69%。主要为公路用地等。

其他建设用地。规划其他建设用地21.12公顷，占国土面积的0.27%。主要是零散分布的特殊用地和采矿用地。

专栏5-1 大坪塘镇村庄建设用地负面清单

1. 不准以改扩建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作方案比选论证，并以村为单位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2. 不准利用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的存量建设用地；
3. 不准利用未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污染地块用于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用途；
4. 不准利用交通设施、电力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输送存放地等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5. 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
6. 不准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城镇居民住宅、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变相买卖宅基地；
7. 不准违规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8. 不准擅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生产经营用途；
9. 不准未经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检测评估，将村民住宅等改作为饭店、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的商业经营性用途；
10. 不准以整理修缮名义擅自挖山填湖，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基于乡镇特色资源和现有产业基础，规划结合上位规划的要求，提出镇域产业布局规划策略和总体布

局，发展乡镇特色产业，强化乡镇产业集聚，确立符合乡镇特色的产业发展方向，增强产业竞争优势。

产业发展策略。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总体发展思路。

——**第一产业。**基于大坪塘镇现有烤烟规模、留家田村优质稻栽培示范基地、龙溪村茶叶种植园、龙溪村白茶基地、定家村柑橘生态农业、千山区域油茶基地、千山区域沃柑基地、黄家舍村凤神油茶基地、生猪养殖现状，大力培育发展粮食经济、畜牧经济、林业经济。

——**第二产业。**围绕烤烟、水稻、木耳、菌、油茶、白茶、沃柑、百香果、生猪、黄牛、淡水鱼、杉木、笋竹等镇域特色种养，大力推动粮食加工、果蔬加工、烤烟加工、茶叶加工、水果加工和交通物流。

——**第三产业。**充分利用镇域现有的蒋先云故居、雷氏宗祠等人文资源条件，立足于深厚的红色文化底蕴，通过现有国、省、县道形成文化旅游路线，大力发展多元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休闲等项目。

产业总体布局。基于现状产业特征，规划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一心三片，两轴多点”的总体产业体系。

——**一心。**依托镇区资源，打造综合产业服务中心。

——三片。中部农文旅融合发展区、东部林果蔬经济发展区、西部粮食作物发展区。

——两轴。沿G234和桂新高速共同连接形成的贯穿镇域的城乡联动发展轴。

——多点。多个规模较大的产业园、基地。

保障产业发展用地。存量与增量相结合保障镇村建设用地。在镇域内开展全域乡村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等整治，盘活建设用地，明确通过村庄整治、废旧宅基地腾退等结余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用地、农民建房、产业发展、公益事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用地。合理预留镇村范围内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统筹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用地需求，做好用地保障。

第四节 矿产资源利用

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大坪塘镇大石岭采石场（C4311282016037130141395）和大石岭采石场（C4311212010087130073855）现已停采，规划分别限期退出和直接关闭。规划期内设置允许开采区1个，即新田县大坪塘镇大岭砵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允许开采区，面积0.3374公顷，允许开采区内可依法有序投放砂石土矿采矿权，进行砂石土矿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新田河沿线两侧各200米距离内、生态保护红

线、永久基本农田、省级生态廊道、“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区域，铁路和重要公路、输电线路等安全保护距离及沿线一定范围等禁止砂石土矿开发活动的区域为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已有采矿权应立即退出。规划新田河主干沿线200米以外1000米以内为限制开采区。规划落实《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大坪塘镇划定的沙土石矿勘查区，落实新田县矿泉水重点矿区勘查区。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调控。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年度开采总量指标。凡新设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凡规划保留矿山必须进行提质改造，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按照“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原则，促进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以砂石土矿等矿种为引领，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建设以“三率”为核心的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严格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监管，综合利用矿山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采矿权投放前做好开采规模、矿石质量、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等设置论证，防止大矿小开、优质劣用，防止资源浪费和破坏性开发。

第五节 综合交通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的交通廊道和交通设施布局，加强与区域交通衔接，形成互融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高速公路：规划建设桂东至新田高速公路（桂阳至新田段），从镇域东西向穿过，完善对外交通。

高速互通：规划新增大坪塘高速互通，选址涉及知市坪社区和龙井塘村，出入口位于龙井塘村。

干线公路。规划着重建设提升国道G234。保留现状X043、Y279，在白杜村与G234相接依次穿过大坪塘社区—火柴岭村—大凤头村—新圩镇。

乡村公路网络建设：在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背景下，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将农村公路建设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老百姓需求结合起来，着力建好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机耕路、便捷路、应急路，发挥“带产业、连基地、接市场、促增收”作用，有力推动乡村振兴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现有村道、组道进行养护和管理，路面拓宽升级，村道不低于5m。

枢纽站场规划：规划新建新田县大坪塘运输服务站，拟选址于知市坪社区，用地面积不少于0.66公顷。

第六节 镇村基础设施配套

供水设施。保留现状大坪塘镇自来水厂，位于知市坪社区，面积约0.31公顷。完善管网及配套设施。规划区内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共用给水管网。规划将城镇区供水管网延伸至农村地区，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到2035年，全镇实现统一集中供水。

排水设施。保留现状知市坪社区污水处理厂和大坪塘社区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将附近有条件的村庄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其他村生活污水近期采用生态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污水经过处理后用于农作物肥料，通过农作物吸收利用进行处理；雨水排放充分利用现有明渠和道路边沟，根据地形设计完善其他等级道路边沟，形成较完整的雨水地面汇集排放系统。

电力设施。大坪塘镇35KV变电站位于大坪塘社区西侧，接入新田县城110KV新田变电站，容量满足镇域需求。规划全面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着力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和稳定性。

通信设施。全面建设高水平“双千兆”网络，构建“高速、智能、协同、安全、绿色”的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体系。按需有序扩大5G建站规模，加速扩大

5G到农村的覆盖广度，保障用网需求。加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农村广播电视网络，开通数字电视、微波网络，全域广播电视覆盖率达100%。镇区保留现有邮政支局，规划行政村设邮政代办点。

燃气设施。规划镇域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气源来自县城城南液化气储配站，在镇区设有配送点。规划加快清洁绿色能源开发，全力支持全省新能源利用示范基地创建。

环卫设施。规划乡村按每个村设置一处垃圾分拣中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保留镇区现有垃圾中转站，统一将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压缩后转运至宁远光大垃圾焚烧站集中处理。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公共管理设施。结合镇域行政建制完善各级行政管理设施，各级行政管理设施鼓励集中布局。规划期内将保留大坪塘镇镇政府、派出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等行政管理设施，对大坪塘镇其他行政村的村部功能进行完善，实现规范化管理。

公共教育设施。规划保留现有教育设施，包括知市坪中心学校、知市坪中学、大坪塘中心校、大坪塘中学及现有幼儿园等。其中知市坪中心学校设置11个班，知市坪中学设置6个班，大坪塘中心校设置17个

班，大坪塘中学设置8个班。规划按照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要求，改善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厕所、浴室、足球场和其他运动场地等教学和生活设施。建立全覆盖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改善优化幼儿园公办民办结构比例，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50%以上。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大坪塘镇卫生院和大坪塘镇卫生院知市坪分院，其中大坪塘镇卫生院约0.40公顷，大坪塘镇知市坪分院约0.35公顷。规划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目前已实现一村一卫生室建设，远期将逐步改善医疗条件、升级医疗设备。规划至2035年，镇域病床数每千人口达到10床。

社会福利设施。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改善社会福利，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积极发展社区服务，改善老年人的学习、生活、娱乐条件。积极推进医养融合，引导医疗机构进驻养老机构。重点支持建设失能照护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增加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模块和配置应急救援设备包。引进专业养老服务机构搭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机构养老与居家社区养老融合发展。对大坪塘镇中心敬老院进行提质改造，扩建敬老院护理楼一栋，配套道路、消防、绿化、室外活动场等附属设施，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康

复理疗和健身配套设施。每个行政村至少配置一处长者之家。规划至2035年，实现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和助老服务全覆盖。

文化体育设施。全镇建立镇、中心村、一般村三级文化站。对镇区综合文化站进行提质改造，配建录像室、图书馆、文化站、科技站。中心村设置文化站。一般村设置文化活动中心，配建相应室外活动设施和文化活动广场。

商业金融设施。保留大坪塘社区集镇，对知市坪镇区进行升级改造，对现有沿街商业进行规范化管理。镇区配建经营门类齐全、规模较大的百货商店、邮政所、信用社等。中心村配置小型百货商店、邮电代办所等基本商业服务场所。一般村主要安排邮政代办点、小卖部、小吃店等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殡葬设施。优化殡葬服务供给，统筹设置好殡葬服务设施场地，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引导经营性公墓向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转型，推行“互联网+”殡葬服务。

第八节 公共安全设施配套

大坪塘镇主要灾害是洪涝以及干旱，但多年未发生过重大灾害事件。

抗震防灾。 大坪塘镇属地震烈度6度地区，一般

建设工程按6度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审定的地震安全性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幼儿园、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7度设防，镇区生命线工程提高1度设防。

防洪排涝规划。落实新田县国土空间规划，大坪塘镇为一般镇，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干。

消防规划。规划在大坪塘镇镇政府驻地设置1处小型消防站，镇区消防供水以镇区供水系统为主水源，结合市政给水管网、人工水体、天然水体，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农村以天然水源如江河、池塘、沟溪等作为备用多种水源供水，并在天然水源的适当位置设置消防车取水平台，确保天然水源保证率不小于90%。规划确定桂新高速、国道G234、乡道Y279为消防主干道，加强作为消防车主要通道的县乡道规划及其建设，以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消防通道的坡度不宜大于8%，与建筑外墙的距离宜大于5米。

森林防火。构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防火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科学防火和依法治火五大机制，推进森林防火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高森林防火装备水平、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扑救能力。规划至2035年，森林火灾24小时扑灭率达95%，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下，确保不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因扑救森林火灾发生人员伤亡。

避难空间与救援通道。利用公园、广场、操场、停车场和各类绿地设置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设置供水、厕所、消防、广播、照明、医疗急救、救灾物资存放等设施。规划至2035年，镇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室内型不小于2.0平方米，室外型不小于1.5平方米。合理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和路网密度，提高疏散通道安全度，疏散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7米以上的宽度。以桂新高速、国道G234、乡道Y279作为一级疏散通道，其他县乡道作为二级疏散通道；依托镇政府作为防灾指挥中心。结合城市骨干道路建设综合防灾和救援通道等重点生命线工程，预留空中救援通道，构筑立体化的应急疏散救援体系。

地质灾害防治。镇域西部为以地面塌陷、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中西部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中东部为以塌陷、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地质灾害点治理防护一般采取工程治理、应急排险、搬迁避让、专业监测、群测群防等防护工程，加强与防洪排涝联合防治。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加强应急体制建设，落实上级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预防控制措施，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知识的宣传。乡镇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部，卫生院设立办公室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决定是否启动预警机制，并由乡镇政府批准。

第九节 村庄规划指引

传导明确相关约束。以上位规划为依据，传导下达各村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城镇开发边界等指标，统筹考虑自然资源禀赋特征、村庄类型、发展需求等情况，合理下达各村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等约束性指标。

村庄发展引导。大坪塘镇共有2个社区15个村1个茶场，村庄类型有集聚提升类、农业发展类、生态保护类。按照村庄发展类型及村庄发展状况，对大坪塘镇15个行政村进行村庄类型和发展定位引导，明确需要编制村庄规划的建议。

第十节 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大坪塘镇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包含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大坪塘社区涉及开发边界部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单元两个类型。

以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作为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为XG-1，以大坪塘社区涉及开发边界部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为XG-2，主要传导内容包括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发展规模、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

镇域其他区域划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大冲村、火柴岭村、龙溪村、土桥坪村等4个行政村为单独编制；白杜村、白杜尧村、草坪村、大风头村、大山仁村、定家村、黄家舍村、冷水塘村、留家田村、龙井塘村、石溪村等11个村庄和大坪塘社区、知市坪社区2个社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部分为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单元。

第六章 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等，统筹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旱改水、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利用率。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调整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的基本农田格局。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至2025年，全镇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0.69万亩，通过持续新建和改造提升，至2035年，将全镇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近期重点推进以冷水塘村、知市坪社区为主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远期着重推进以知市坪社区、大坪塘社区、大风头村、留家田村为主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定标准，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监管，纳入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实行永久保护，严禁建设占用。

——合理安排旱地改水田工程。坚持山、水、田、园、路、林整体谋划，全域实施。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开展，统筹推进旱地改造水田建设，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

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大坪塘镇旱改水潜力达746.85亩，近期旱改水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白杜村、土桥坪村，建设规模326.57亩。

——**推进耕地提质改造。**积极开展中、低耕地质量提升、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旱改水工程，稳妥推进耕地轮作和休耕。建立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等制度，定期对镇域耕地产能水平进行全面评价。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切实做好耕地酸化土壤改良工作，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规划期内镇域耕地提质改造重点区域主要在冷水塘村、知市坪社区、大坪塘社区、大凤头村、留家田村等村庄。

——**增加耕地数量。**全面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明确除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林、公益林、国有林、新一轮退耕还林地外，坡度在25度以下的园地、疏林地和宜林荒山荒地地块进行土地开发整理。根据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稳妥有序推进恢复耕地任务，至2035年，全镇恢复耕地任务0.19万亩，恢复耕地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大凤头村、大山仁村、定家村、冷水塘村、龙井塘村、龙溪村、千山茶场和知市坪社区。至

2035年，大坪塘镇规划补充耕地任务0.28万亩，其中至2025年，大坪塘镇补充耕地任务0.11万亩，远期补充耕地任务0.17万亩，补充耕地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白杜村、白杜尧村、大坪塘社区、土桥坪村、龙溪村等村庄。

稳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按照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要求，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实施城镇低效闲置用地整治。**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整治验收后腾退的建设用地，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整治区域内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由于行政合并，大坪塘镇部分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闲置，规划重点盘活低效闲置用地，用于布局文化设施、绿地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公益性用地。

——**盘活村庄建设用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规定，严格执行宅基地用地标准，开展乡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对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灾害损毁土地等进行整理复垦，优化土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土地节约集约

利用。

工矿废弃地整理。将废弃工业、采矿等建设用地整理为耕地、林地等非建设用地，盘活闲置用地，有机结合造林绿化、耕地复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工程。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

对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提出湿地、林地、矿山、污染土地和生物多样性修复，以及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重点工程和明确重点区域和建设时序。

湿地生态修复。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镇域湿地面积本身较少，急需加大保护力度，做到应保尽保，至2025年，通过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管理、污染控制等措施，使得全镇80%的自然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尤其加强对镇域湖南新田县新田河省级湿地公园的生态系统保护，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建立健全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健全湿地监测评价体系；强化湿地管控。通过实施水系连通、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岸坡生态整治加固以及规范河道、湖库湿地底泥处置等措施，着力解决河湖、乡村小微湿地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退化湿地修复，

重点针对湿地功能退化、湿地面积萎缩、生物多样性减少，积极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落实县级新田河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加大新田河湿地公园的保护与修复力度。落实县级新田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对新田河流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进行治理搬迁、关停取缔，治理新田河流域内受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田土。

林地生态修复。建立林长制，改革完善林业提质机制；积极开展主要造林树种，乡土树种以及珍稀濒危树种、生态修复、本土中药材、经济林果、草品种的种植资质调查、收集、保存等；提高造林良种苗木使用率；实施退耕还林、开垦地造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封山育林等修复措施，提高防护林质量，提升生态功能，为大坪塘镇的发展创造优良生态环境；强化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系统、通信和信息系统、队伍与装备能力、林火阻隔系统、应急道路、重点防火区域5G基站等建设，加强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建设，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24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9%以内。落实新田县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建设项目、林业碳汇发展项目、新田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新田县森林保护建设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景则景”原则，因矿制宜，优化治理，全面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在矿山整个开发过程中应落实绿色矿山标准要求，严格控制开采扬尘污染与污水排放，积极治理遭受破坏的地貌景观，矿山开采与环境综合治理并进，力争矿山绿化覆盖率达到100%，确保矿山损毁土地复垦率达到100%。落实新田县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工程，重点对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各级各类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域、城镇规划区及周边历史遗留砂石土矿山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生态修复治理，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工程治理为辅”的措施，对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开展综合整治。

污染土地修复。大坪塘镇农业污染源主要是畜禽养殖与农业化肥、农药使用，工矿企业主要以矿产加工业为主。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污染治理”的思路，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重点工业片区土壤污染调查，摸清底子，精准施策。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尾矿库排查治理，深入推进报废尾矿治理，严控工业“三废”排放。加强城乡垃圾和危险废物处

理，加强地下水污染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和水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修复。加强本土物种、国际关注物种和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至2025年，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逐步建立，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安全屏障稳步筑建，至2035年，境内所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保护，各类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落实新田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区域内珍稀动植物进行保护与研究，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大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防控外来物种入侵，修复和建设生物繁殖迁徙的生态廊道。

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抓好农村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整治，实现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开展村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落实县级重点功能区水源涵养地保护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新田县乡村排水系统建设项目、新田县乡村景观绿化建设项目、新田县畜禽粪便有机利用项目、新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田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

第七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镇政府驻地范围为镇政府驻地所在的集中连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用地10.87公顷，位于知市坪社区内。

第二节 底线管控

城市绿线。大坪塘镇镇政府驻地公园绿地主要在驻地范围外沿下圩水库布置，驻地范围内未布置公园绿地，故未划定城镇绿线。城镇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城市黄线。将自来水厂等重大基础设施纳入城镇黄线管理范围，划定城镇黄线0.28公顷。城镇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城市蓝线。大坪塘镇镇政府驻地不涉及河湖划界管理范围，故未划定城镇蓝线。城镇蓝线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城市紫线。大坪塘镇镇政府驻地不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和文化保护单位等，故未划定城镇紫线。城镇紫线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第三节 规划用地结构与布局

根据城乡统筹原则，衔接开发建设需求，明确规划范围用地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工矿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各类用地的配置比例和布局优化方向。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镇政府驻地内建设用地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用地，总面积10.87公顷。

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6.80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62.5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76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6.20%。其中，机关团体用地0.74公顷，主要为镇政府、退役军人服务站等用地；教育用地0.68公顷，主要为幼儿园；医疗卫生用地0.34公顷，主要为卫生院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服务用地0.37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3.40%，主要为农贸市场、中国邮政等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1.27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1.68%，全部为城镇道路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0.28公顷，占

建设用地总面积的2.58%，主要为自来水厂用地。此外，为镇政府驻地服务的污水处理厂、发电站、垃圾转运站等公用设施都在开发边界外，未纳入驻地建设用地统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26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2.39%，全部为广场用地。

留白用地。规划留白用地0.13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20%，位于镇政府北侧。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交通路网规划。规划构建干路——支路二级道路等级体系。干路：红线宽度按14米控制；支路：红线宽度按7—10米控制。

交通设施规划。完善各类交通设施，提升交通服务水平。

——**停车场。**在开发边界外围，镇政府驻地西北侧，利用村庄建设用地建设停车场一处，服务于镇政府驻地。

——**充电桩。**充电设施结合停车位及住宅小区、公共休闲文旅场所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配建。其中，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休闲文旅场所停车场按不低于30%的配建比例建设

充电设施；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按100%的配建比例预留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规划保留镇政府、退役军人服务站等行政办公及配套设施。规划至2035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达到0.74公顷。

教育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现状幼儿园，完善教学设施。规划至2035年，教育设施用地达到0.68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新增床位、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池，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规划至2035年，医疗卫生设施用地达到0.34公顷。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现有农贸市场及其余现状商业服务配套设施，为居民提供更多购物场所。规划至2035年，商业服务设施规划用地达到0.37公顷。

第六节 公用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规划采用自来水管网集中供水，水厂位于镇政府驻地卫生院北侧。镇区给水主干管从自来水厂通过支路接入镇区主干道，供水主干管管径DN500毫米，配水管沿次干道和支路布置，管径DN200-400毫米。

排水工程规划。规划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集中排放至污水处理厂，雨水按照分区排入就近水体。管网布局沿主要道路两侧设置雨水管，管径为DN200-DN500毫米。

电力工程规划。规划以大坪塘镇35KV变电站作为电源，镇政府驻地配建10KV专用线，作为驻地和周边村庄主要的供电设施。架空线路与邻近设施的保护间距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燃气工程规划。规划镇区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气源来自县城液化气储配站，在镇区设有配送点。

通信工程规划。镇政府驻地范围内规划配建邮政及电信服务网点。电信线路主要采用电信管道，沿道路布置，规划管孔数除去电信公用网外，额外考虑电信专用网、有线电视等。电视电缆、广播电缆利用电讯管道敷设，但不与通信电缆共管敷设。线路路由上如有建筑物可供使用，则采用墙壁电缆。规划同时引导5G基站选址，选址应满足用户的容量需求和网络覆盖要求，网络覆盖要求应满足人口密集区和主次干道等主要通道沿线的5G通信需求。独立占地型通讯设施与道路交叉口间距应在20m以上，距离在20m以内的采用壁挂式设施。

环境工程规划。镇区以服务半径为70m设置垃圾

收集点，通过垃圾收集点收集垃圾进行集中归类处理。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将收集垃圾压缩后，统一转运至宁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镇区主要的街道公厕服务半径不应大于300米。

第七节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防洪排涝规划。镇政府驻地的防洪标准按10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干。驻地排涝采用自排方式，按雨水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并选择合适地点修建涵闸，将雨水通过沟渠或市政管网引至涵闸集中排放。镇政府应有常设的抵御灾害、统一调度的机构。健全城镇排水体系，所有闸门、排水站设专人负责、专线通讯。

抗震防灾规划。镇政府驻地按地震基本烈度6度设防，所有建设工程必须按此标准进行抗震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地按高于地震基本烈度7度设防。供电、交通、通讯、排水、燃气等生命线工程必须具备较强的运营保障和应变能力。

——**防震避难疏散场地。**包括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学校操场等，疏散场地服务半径300—500米，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室内型不小于2.0平方米，室外型不小于1.5平方米。规划防灾指

挥中心设于镇政府机关内。

——**避震疏散通道**。以镇政府驻地主干道及其他相联系次干道和支路作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保证两侧建筑倒塌后有7—10米的疏散通道。

消防规划。保留并提升镇政府驻地消防设施，按标准配备消防设备。镇政府驻地内主次干路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要求道路建设结合消防要求考虑，公安消防设施应随市政设施的建设同步进行。镇政府驻地内各类建筑应考虑防火要求，新建设区域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控制的防火间距，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同时利用河流、绿地、道路作为防火隔离带。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镇政府驻地暂无地质灾害，规划以防治为主。项目选址和工程建设应合理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无法避让的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必须加强滑坡、塌方、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预警和防治，严格管控切坡建设工程。

防疫规划。完善疾病控制网络，建立“镇级社区级”两级医疗救护体系，强化基层医疗设施的配套。

第八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构建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网络化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到2035年，镇政府驻地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90%以上，规划绿地与开敞空

间用地0.26公顷，均为广场用地。

第九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镇政府驻地划分1个详细规划单元，涉及知市坪社区。

第十节 地块指标控制

规划采用规定性控制和指导性控制两类。规定性指标是指地块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退后道路红线、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及需配置的公共设施，必须遵照执行；指导性指标是指地块的建筑限高、人口容量、地块开发的空間、景观和环境的引导及要求等，可参照执行。

开发强度。建筑间距必须符合日照卫生间距、消防、环保、道路交通和管线埋设等要求，同时参照《永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后退红线。考虑到日照与消防要求，新建居住建筑与用地边界应有适当退距，6层以下（包括6层）建筑正立面退用地边界不小于日照间距要求的建筑高度的1/2。建筑物后退用地边界范围内可布置绿化，内部道路停车通道，小型市政设施或自行车棚（限单层）。新建建筑山墙东西向后退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小于合理山墙距离的一半，多层建筑不小于3米，低层

建筑不小于3米。

土地使用兼容性控制。为保证规划具有一定的弹性，以适应规划管理的要求，土地使用控制通过制定土地兼容表体现灵活性和弹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不得兼容其他用地；部分兼容量控制在10%以下，绿地可被其他用地兼容。

针对详细规划单元明确地块编码、用地边界、地块控制指标、引导性要求以及土地兼容性控制规定，详见附表。

第八章 乡镇风貌设计指引

第一节 总体要求

挖掘大坪塘镇田园景观、乡土特色，结合大坪塘镇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形态格局和总体城镇定位，整体形成大坪塘镇“生态绿色宜居”的风貌特色定位，整体风貌即为结合山水农田自然景观和当地村民特色乡村风貌形成的生态绿色宜居风貌。

城镇融合风貌区。主要为镇政府驻地知市坪社区，该风貌区延续现状已建城镇风貌，完善给排水、绿化、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驻地承载能力，提升镇区整体形象。

山地丘陵风貌区。主要为镇域西部、东部、中南部地势较高的山地丘陵，该风貌区展现原生态景观风貌，透过原有民居点亮诗意山林地，展示丘陵耸峙的山峦自然风光。

田园景观风貌区。主要为镇域地势较为平坦、居民点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该区域融合林、水、田、宅等要素，展现出绿色生态、质朴宁静的村落特点。

第二节 乡镇政府驻地设计指引

政府驻地内建筑风格应和谐统一，延续自然至上的理念，局部区域保留传统建筑要素，白色墙面、小

青瓦坡屋顶、木栏杆；建筑材料选用当地建材；建筑色彩以传统建筑立面的白色与土坯色两种颜色为主，现状建筑多以白色为主，新建建筑墙面以白色为主，同时采用青砖瓷片勒脚。镇政府驻地要集约紧凑发展，引导居民集中居住，体现乡镇的舒适宜居。原则上公共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内；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6层，高度一般不超过24米，住宅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42%。结合主干道打造出全镇入口形象空间；依托镇政府驻地空旷场地，打造公共活动空间。

第三节 乡村设计指引

乡村空间格局。乡村空间格局基本保持现状村庄肌理，主要分为临山区域、临水区域、临路区域、临田区域。临山区域建筑体量以不遮挡观山视线为原则，宜控制在三层以下。色彩总体应柔和淡雅，屋顶宜采用深灰色、暗红色等深色系，墙体避免采用浓烈鲜艳的色彩，强调与环境相融合，保留村落原汁原味、本土本色。临水区域建筑主体体量高宽比宜小于1:1.5。色彩宜采用低明度低纯度，与碧水蓝天形成和谐搭配。临路区域建筑宜组团布局，鼓励建筑山墙面朝路，建筑主体体量高宽比宜控制在1:0.8到1:2范围内。临田区域建筑建议选择小体量、低楼层、短联排的进行建筑布局。

农房建筑风貌引导。新建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得超过省规定的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耕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超过180平方米；全部使用村内空闲地和原有宅基地的，最高不超过210平方米。新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总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2米。原依法批准层数超过3层的，改（扩）建、重建后层数不得超过原依法批准层数。新建农房宜采用简约风格，色彩清新淡雅，与地方环境协调，体现乡土气息，提倡白墙红瓦或蓝瓦，配以青或褐色砖色勒脚和浅灰色层线；采用砖混结构，以独栋式、双拼式为主，积极推广节能、绿色环保建筑，灵活选择庭院形式，丰富院墙设计，创造自然、适宜的院落空间；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并注意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提倡优先采用具有当地传统自然的建材，结合辅助用房及院墙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整体；分区明确，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净污分离；厨房、卫生间应直接采光、自然通风；招牌和外立面颜色严禁采用亮色系。

公共建筑风貌引导。公共建筑的建设应遵循经济实用、体量适中、功能复合的原则。既有建筑的改造应考虑其功能置换的适用性和经济性，充分利用原有空间。公共建筑的风格应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宜形成相匹配的色彩基调。公共建筑应体现地域及文化

特色，宜结合当地的传统交往空间和场景记忆进行组织。公共建筑宜具有一定的可识别性，可结合实际提取当地传统文化元素，适当用于外部装饰，凸显地域特色。

生产建筑风貌引导。生产建筑指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就地消费类初加工、电商、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建筑用房。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干净、整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农业生产建筑高度应与周边山体、树木、农房相协调，建筑色彩宜采用洁净素雅的色调，与农房建筑的主色调搭配。

农业设施风貌引导。农业设施包括看护房、管理用房、农业大棚等。宜根据自身的需求，塑造整洁的农业设施外观。新建的农业设施注意与周边环境相适宜，其体量、材质、色彩等应体现生态环保与乡土气息，不宜采用与周边环境差异较大的材质和色彩。看护房、管理用房：应控制在单层，呈行列式、点错式布局，宜使用竹木、砖混等材料，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搭配。农业大棚：应注意延续农业景观，合理控制大棚的高度和跨度，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尽量与周围山体、林木、田园的肌理和尺度相协调，可采用竹木、钢架等轻便结构。标识系统：应充分运用本土化材料，与乡村周边环境相协调，要统一乡村广

告、标识标牌样式和装置，避免形成大、空、杂的景观效果，突出乡村文化内涵，体现乡村特色。

景观风貌。 主要体现为田园乡村风貌区、山水景观风貌区、文化休闲风貌区。田园乡村风貌区以平原地形为主，农田和居民点较为集中，鼓励运用毛石、木材等传统建筑材料，就地取材、因势造景，呈现原生田园风光和原真乡村风情；山水景观风貌区村庄布局应结合山体等高线依山而建，建筑结合水体和道路灵活布局，保证地形地貌的连续性，避让生态红线，新建建筑风格及体量与环境相协调；文化休闲风貌区注重体现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挖掘当地历史文化，乡风文明等，打造休闲游憩场地及慢行流线，共同构筑内涵丰富、和谐多样性的文化休闲景观。

标识系统。 应充分运用本土化材料，与乡村周边环境相协调，要统一乡村广告、标识标牌样式和装置，避免形成大、空、杂的景观效果，突出乡村文化内涵，体现乡村特色。

第九章 重点项目计划

积极对接《新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大坪塘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大坪塘镇至2035年，需要实施的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环保、旅游、民生、产业、其他重点建设项目共40个，通过建立年度建设计划，落实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年限、所在行政区等情况。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镇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形成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做好编制组织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和编制协调工作的工作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合理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和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期实施方案。

健全规划用途管制机制。以镇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其他城镇建设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镇政府驻地、特殊管控单元、村庄规划确定的地块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建设专业队伍。补齐镇专业技术人才短板，培养专业国土空间规划人才。加强培训学习，积极组织地方规划人员参加省内外国土空间规划学习研讨和相关理论知识、政策文件学习。落实“一师两员”制

度，发挥“一师两员”在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宣传上的积极作用，逐步引导群众提升依法用地意识，形成科学利用和保护土地良好氛围，有效规范土地开发利用保护秩序。

提高公众参与程度。组织广大干部乡贤和群众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学习讨论活动，通过多种媒体向社会公布和宣传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和各方人士、干部乡贤建设家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人才下乡、资金下乡、技术下乡，汇聚各方力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组织农民在乡建设、倡导大学生到乡建设、动员能人回乡建设、吸引农民工返乡建设、引导企业家入乡建设。

附表

表1 大坪塘镇国土空间用地现状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基期年		
			面积	比重	
国土总面积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6460.79	83.53
		耕地		2089.96	27.02
		园地		281.28	3.64
		林地		3500.51	45.26
		草地		589.04	7.62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550.28	7.11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35.23	0.46
			村庄	439.60	5.68
			合计	474.83	6.1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4.07	0.70
		其他建设用地		21.38	0.2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83.22	2.37
	自然保护用地	合计		309.44	4.00
		湿地		6.86	0.09
		陆地水域		302.58	3.91
	其他	其他土地		230.76	2.98
	合计			7734.49	100.00

表2 大坪塘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层级	指标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镇域	耕地保有量（亩）	31296.72	≥31296.72	≥31296.72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29936.56	≥29936.56	≥29936.56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25.50	≥25.50	≥25.50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	≤36.80	≤36.8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亩）	-	≥337.90	≥337.90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439.60	≤439.60	≤439.60	预期性
镇政府驻地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70	≥90	预期性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	≥8	≥8	预期性

表3 大坪塘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基期年）		2035年（目标年）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国 土 总 面 积	农 用 地	农用地合计	6460.79	83.53	6459.33	83.51	
		耕地	2089.96	27.02	2089.96	27.02	
		园地	281.28	3.64	281.08	3.63	
		林地	3500.51	45.26	3500.47	45.26	
		草地	589.04	7.62	587.82	7.60	
	建 设 用 地	建设用地合计		550.28	7.11	551.90	7.14
		城 乡 建 设 用 地	城镇	35.23	0.46	38.13	0.49
			村庄	439.60	5.68	439.60	5.68
			合计	474.83	6.14	477.73	6.1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4.07	0.70	53.05	0.69
		其他建设用地		21.38	0.28	21.12	0.2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83.22	2.37	183.06	2.37	
	自 然 保 护 用 地	合计		309.44	4.00	309.44	4.00
		湿地		6.86	0.09	6.86	0.09
		陆地水域		302.58	3.91	302.58	3.91
	其 他	其他土地		230.76	2.98	230.76	2.98
	合计			7734.49	100.00	7734.49	100.00

表4 大坪塘镇镇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25.50
生态控制区			201.06
农田保护区			2210.06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28.68
		综合服务区	6.79
		商业商务区	0.56
		工业发展区	0.00
		绿地休闲区	0.64
		战略预留区	0.13
	城镇弹性发展区		0.00
	特别用途区		0.00
其他城镇建设区		1.33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439.60
	一般农业区		2853.99
	林业发展区		1934.45
矿产能源发展区			31.70

表5 2035年大坪塘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亩/公顷

行政区域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目标 (亩)	城镇开发 边界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 红线控制 面积 (公顷)	村庄建设 用地 (公顷)
知市坪 社区	2511.32	2313.90	10.87	-	37.86
大坪塘 社区	3040.32	2839.60	25.93	-	27.93
土桥坪村	2046.80	1876.19	-	-	29.89
大凤头村	1888.00	1837.70	-	19.60	28.51
大冲村	1592.19	1536.66	-	-	22.65
白杜村	2321.32	2234.20	-	-	38.25
大山仁村	1515.24	1450.56	-	-	25.31
冷水塘村	2179.61	2140.90	-	-	25.81
龙溪村	2521.55	2446.48	-	-	33.55
定家村	2093.53	2026.29	-	-	28.91
白杜尧村	1260.82	1216.27	-	-	16.98
黄家舍村	1893.39	1814.75	-	-	24.57
龙井塘村	1056.06	1004.01	-	-	19.03
石溪村	1379.36	1330.78	-	-	21.87
火柴岭村	1476.40	1427.19	-	-	21.74
草坪村	927.31	896.57	-	5.90	15.56
留家田村	1557.92	1509.11	-	-	19.93
千山茶场	35.58	35.40	-	-	1.25
总计	31296.72	29936.56	36.80	25.50	439.60

注：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单位为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村庄建设用地单位为公顷。

表6 大坪塘镇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平方千米

序号	名称	分区	类型	级别	面积	所在行政区
1	湖南新田县新田河 省级湿地公园	一般控制 区	自然公园	地方级	0.37	大风头村、草 坪村

注 1：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名称填写到乡级行政区。

注 2：“所在行政区”含义为“所涉行政区”，可填写一个或多个行政区。

表7 大坪塘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蒋先云故居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大坪塘村	
2	平陆坊惜字塔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平陆坊村	
3	大风头公馆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大风头村	
4	郭凤故里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大风头村	
5	蒋先云烈士墓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大坪塘村	
6	雷氏宗祠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草坪村	

注：1.“类别”参考《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大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世界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风景名胜区、中国及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国家水利遗产、国家工业遗产、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他。

2.“级别”分为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其他。

3.“所在行政区”含义为“所涉行政”，可填写一个或多个行政区。

表8 大坪塘镇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

行政村	村庄类型	人口规模 (人)	发展方向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基础设施配套
土桥坪村	特色保护类	1924	农业生产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室等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污水处理池等
大风头村	生态保护类	1980	农业生产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室等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污水处理池等
大冲村	农业发展类	1656	农业生产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室等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污水处理池等
白杜村	集聚提升类	2400	农业生产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室等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污水处理池等
大山仁村	特色保护类	2118	农业生产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室等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污水处理池等
冷水塘村	生态保护类	2520	农业生产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室等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污水处理池等
龙溪村	生态保护类	2391	农业生产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室等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污水处理池等
定家村	生态保护类	2658	农业生产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电子商务网点、物流配送点等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污水处理池等
白杜尧村	生态保护类	2200	农业生产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室等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污水处理池等
黄家舍村	生态保护类	2645	农业生产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室等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污水处理池等

行政村	村庄类型	人口规模 (人)	发展方向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基础设施配套
龙井塘村	农业发展类	1418	农业生产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室等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污水处理池等
石溪村	集聚提升类	1990	农业生产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室等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污水处理池等
火柴岭村	生态保护类	1130	特色种植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电子商务网点、物流配送点等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污水处理池等
草坪村	生态保护类	1375	农业生产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室等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污水处理池等
留家田村	生态保护类	1328	农业生产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室等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污水处理池等

备注：以上公共服务设施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进行设置。

表9 大坪塘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类型	名称	编号	编制单元面积	主导功能	备注
1	控制性详细 规划单元	镇政府驻开发 边界内 知市坪社区	XG-1	10.87	镇政治中心和 综合服务中心	
2		开发边界内 大坪塘社区	XG-2	25.93	镇东部服务中心	
3	村庄 规划	知市坪社区	CG-1	603.18	—	
4		大坪塘社区	CG-2	748.56	—	
5		土桥坪村	CG-3	529.11	城郊融合类	
6		大凤头村	CG-4	354.28	农业发展类	
7		大冲村	CG-5	382.16	农业发展类	
8		白杜村	CG-6	635.50	农业发展类	
9		大山仁村	CG-7	489.92	农业发展类	
10		冷水塘村	CG-8	525.41	农业发展类	
11		龙溪村	CG-9	639.10	农业发展类	
12		定家村	CG-10	497.21	集聚提升类	
13		白杜尧村	CG-11	420.93	农业发展类	
14		黄家舍村	CG-12	483.21	农业发展类	
15		龙井塘村	CG-13	198.26	农业发展类	
16		石溪村	CG-14	294.69	农业发展类	
17		火柴岭村	CG-15	320.23	城郊融合类	
18		草坪村	CG-16	275.18	农业发展类	
19		留家田村	CG-17	257.55	农业发展类	

表10 2035年大坪塘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表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涉及区域	备注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	1993.33	2026—2035年	全域
		旱改水	21.77	2023—2026年	大坪塘镇白杜村、土桥坪村
		耕地提质改造	——	2025—2030年	冷水塘村、知市坪社区、大坪塘社区、大凤头村、留家田村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	2026—2035年	全域
生态保护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	2025—2035年	全域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	2025—2035年	留家田村
	水土流失综合流失		——	2025—2035年	知市坪社区、大坪塘社区
	流域综合治理		——	2025—2035年	草坪村、大凤头村
其他整治和修复	重点功能区水源涵养地保护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		——	2025—2035年	全域
	乡村排水系统建设		——	2025—2035年	全域

	项目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处理项目	——	2025—2035年	全域	
	乡村景观绿化建设 项目	——	2025—2035年	全域	
	畜禽粪便有机利用 项目	——	2025—2035年	全域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	——	2025—2035年	全域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处理项目	——	2025—2035年	全域	
	垃圾填埋生态封场 项目	——	2025—2035年	全域	

单位：公顷

表11 大坪塘镇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现状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2020年（基期年）	
			面积	比例
城镇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6.87	64.0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用地	0.00	0.0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设 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74	6.90
		教育用地	0.68	6.34
		医疗卫生用地	0.35	3.26
	商业服务业 用地	商业用地	0.38	3.54
	交通运输 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1.00	9.32
		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公用设施 用地	供水用地	0.31	2.89
	特殊用地		0.26	2.42
村庄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0.00	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14	1.30

表12 大坪塘镇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2020年（基期年）		2035年（目标年）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城镇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6.87	64.03	6.80	62.56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74	6.90	0.74	6.81
		教育用地	0.68	6.34	0.68	6.26
		医疗卫生用地	0.35	3.26	0.34	3.13
	商业服务业 用地	商业用地	0.38	3.54	0.37	3.40
	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 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1.00	9.32	1.27	11.68
		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 地	供水用地	0.31	2.89	0.28	2.58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0.00	0.00
		防护绿地	0.00	0.00	0.00	0.00
		广场用地	0.00	0.00	0.26	2.39
	特殊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0.26	2.42	0.00	0.00
	留白用地		0.00	0.00	0.13	1.20
村庄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0.00	0.00	0.00	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14	1.30	0.00	0.00

表13 大坪塘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交通	新田县大坪塘运输服务站	新建	2021-2023	知市坪社区	近期
2		集镇停车场项目	新建	2021-2025	知市坪社区	近期
3		新田县县际公路建设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4		桂东至新田高速公路（桂阳至新田段）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5		村级交通服务点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6		G234新田县城至土桥公路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7	水利	大坪镇乡镇供水一体化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8		大坪塘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2021-2025	定家村	近期
9		大坪塘河水污染整治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10		供水一体化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11		新田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城乡供水一体化）	改扩建	2025-2030	中山街道、龙泉街道、大坪塘镇、骥村镇、金陵镇、石羊镇、三井镇、陶岭镇、新隆镇、新圩镇、金盆镇、枳头镇	远期
12		新田县骨干山塘水源工程	续建	2025-2030	中山街道、龙泉街道、大坪塘镇、骥村镇、金陵镇、石羊镇、三井镇、陶岭	远期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行政区	备注
					镇、新隆镇、新圩镇、金盆镇、枳头镇	
13		新田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续建	2025-2030	中山街道、龙泉街道、大坪塘镇、骥村镇、金陵镇、石羊镇、三井镇、陶岭镇、新隆镇、新圩镇、金盆镇、枳头镇	远期
14		湖南省新田县团结中型水闸建设工程	新建	2025-2030	大坪塘镇	远期
15		湖南省新田县大圩塘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5-2030	大坪塘镇、新圩镇	远期
16		新田县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新建	2025-2030	中山街道、龙泉街道、大坪塘镇、骥村镇、金陵镇、石羊镇、三井镇、陶岭镇、新隆镇、新圩镇、金盆镇、枳头镇	远期
17		新田县小型河道治理项目	新建	2025-2030	中山街道、龙泉街道、大坪塘镇、骥村镇、金陵镇、石羊镇、三井镇、陶岭镇、新隆镇、新圩镇、金盆镇、枳头镇	远期
18	能源	大坪塘光伏电站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19		新田大坪塘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20		新田县大坪塘镇白杜村、大冲村、石溪村、大坪塘村、知市坪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行政区	备注
		村石溪光伏发电项目				
21		新田县大坪塘镇大坪塘社区牛婆岭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22		新田县大坪塘镇知市坪村、火柴岭村、土桥坪村、大坪塘村狮子岭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23		大坪塘镇垃圾中转站项目	新建	2021-2025	知市坪社区	近期
24	环保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25		大坪塘、新圩等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26		新田河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27		大坪塘优质富硒柑桔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28		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	新建	2021-2026	全域	近期
29	产业	新田县烟草示范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30		乡镇区域物流中心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31		新田县烟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32		新田柑桔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33		红色旅游景区整体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行政区	备注
34		乡镇综合集贸市场建设	新建	2021-2026	全域	近期
35	民生	新田县乡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36		新田县大坪塘镇中心敬老院提质改造工程	扩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37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全域	近期
38		新田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域	近期
39	其他	新田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项目	新建	2021-2024	全域	近期
40		大坪塘镇邮政支局项目	新建	2021-2025	知市坪社区	近期

- 注：1.“项目类型”填“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环保”“旅游”“民生”“产业”“生态”或“其他”；
2.“建设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
3.道路项目应标明起讫点；
4.“所在行政区”含义为“所涉行政区”，可填写一个或多个行政区。

表14 大坪塘镇镇政府驻地地块控制要求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配套设施	车位配建	建筑退让	机动车开口方向	土地兼容性控制规定	备注
A-01	1402	防护绿地	1727.26	≤0.1	≤5	≤12	≥65	-	-	-	-	-	
A-02	1301	供水用地	1011.04	≤0.8	≤20	≤18	≥30	-	-	-	-	-	
A-03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3523.34	1.6~1.8	≤42	≤24	≥25	-	-	-	-	-	
A-04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3680.8	1.6~1.8	≤42	≤24	≥25	-	-	-	-	-	
A-05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5295.99	1.6~1.8	≤42	≤24	≥25	-	-	-	-	-	
A-06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7392.54	1.6~1.8	≤42	≤24	≥25	-	-	-	-	-	
A-7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7390.17	1.6~1.8	≤42	≤24	≥25	-	-	-	-	-	
A-8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8213.48	1.6~1.8	≤42	≤24	≥25	-	-	-	-	-	
A-9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073.82	1.6~1.8	≤42	≤24	≥25	-	-	-	-	-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配套设施	车位配建	建筑退让	机动车开口方向	土地兼容性控制规定	备注
A-10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4380.24	1.6~1.8	≤42	≤24	≥25	-	-	-	-	-	
A-11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460.68	1.6~1.8	≤42	≤24	≥25	-	-	-	-	-	
A-12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3937.1	1.6~1.8	≤42	≤24	≥25	-	-	-	-	-	
A-13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580.38	1.6~1.8	≤42	≤24	≥25	-	-	-	-	-	
A-14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5539.85	≤2.5	≤35	≤24	≥35	-	-	-	-	-	
A-15	0901	商业用地	3144.18	≤3.0	≤50	≤24	≥20	-	-	-	-	-	
A-16	0901	商业用地	598.41	≤3.0	≤50	≤24	≥20	-	-	-	-	-	
A-17	080404	幼儿园用地	6755.05	≤1.2	≤25	≤18	≥35	-	-	-	-	-	
A-18	1403	广场用地	2634.7	≤0.1	≤5	≤12	≥40	-	-	-	-	-	
A-19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3369.72	≤2.5	≤35	≤24	≥35	-	-	-	-	-	

地块 编码	用地性 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 度 (%)	建筑限 高 (m)	绿地率 (%)	配 套 设 施	车 位 配 建	建筑 退让	机动 车开 口方 向	土地兼 容性控 制规定	备注
A-20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899.78	≤2.5	≤35	≤24	≥35	-	-	-	-	-	
A-21	16	留白用地	1255.79	0	0	0	0	-	-	-	-	-	